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胡珍綾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張櫻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東補字第134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補費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153頁、第15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可稽，故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